

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各所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、甄選程序

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所別	錄取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
機電整合研究所	不限制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%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製造科技研究所	不限制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%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	書面資料審查
車輛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%(含)以內者	書面資料審查
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以大學歷年成績達該班 5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自動化科技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資料審查
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前 50%	書面資料審查
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50%(含)以內者	書面資料審查
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%(含)以內者	書面資料審查
光電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制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資料審查
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總成績須在全班 50%以內	需提供前 6 學期之成績供書面審查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資料審查
資源工程研究所	不限制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5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	不限制	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%以內	書面審查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	總招生名額之 50%	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%以內	書面審查
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	書面資料審查 (必要時再經甄選委員會開會討論)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審查
經營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5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	不限制	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全班 80%以內	需提供在學成績供書面審查
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	不限制	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 50%	書面審查
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審查
互動設計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%	書面審查
應用英文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%	書面資料審查